



HONG KONG

2020香港雇佣条例最新修订详解 (自2020年12月11日生效)

An update on Hong Kong's Maternity Leave Employ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020

香港特别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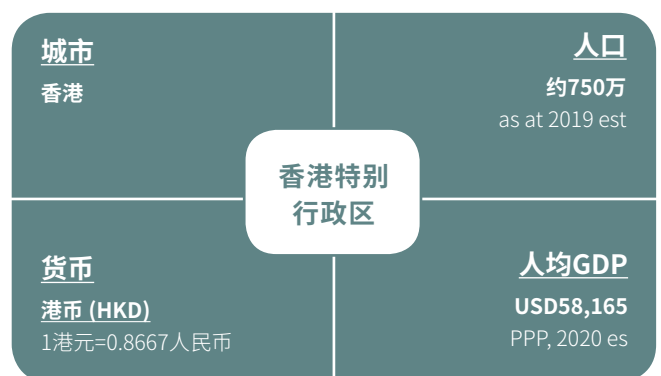
香港是世界著名的金融和商业中心之一，也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6777人。香港因自然资源有限，经济以服务业为主，约占经济总产出的92.7%，旅游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5%。

概述

根据香港立法会于2020年7月9日通过的新措施，香港女性雇员现在将有权享有更长的带薪产假。《2019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中的上述内容将于2020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

该法律作为政府有效实施“家庭友好就业政策”建议的一部分，其重点包括：

- 法定产假将延长4周，总时长为14周，产假必须连休。
- 额外新增四周假期的产假工资标准取用前一年(12个月)雇员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香港政府将向雇主补贴所增加四周产假的工资，上限为每位雇员8万港元。
- 在满足相应资格标准的前提下，于24周或24周后流产的员工有权获得产假(原先为28周)。
- 女性雇员有权享受带薪假，以进行与怀孕有关的体检。同时需出示由医疗专业人员出具的到诊证明书，以证明其有权享受带薪假。
- 男性雇员的陪产假可选择区间将从产后10周延长至产后14周，陪产假天数为5天。



修订摘要

类别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产假期	<p>签订连续合同受雇的女性雇员有权连续休10周的法定产假。</p> <p>由于因怀孕或分娩而引起的疾病或残障，雇员还可以再获得不超过4周的额外休假。</p>	<p>法定产假延长至14周。</p> <p>由于因怀孕或分娩而引起的疾病或残障，雇员仍然可以再获得不超过4周的额外休假。</p>
产假工资	<p>如雇员在紧接产假开始前已按连续合约受雇不少于40星期，则她有权享有相当于其每日平均工资五分之四的产假工资。</p>	<p>在计算额外4周产假的产假工资时，维持现行法定产假工资标准，上限为每位雇员8万港元。</p> <p>注：雇主并没有被限制支付高于雇佣合约上限的款额。</p> <p>政府将资助额外4周的产假工资，雇主可通过行政计划向政府申请报销，但上限为每位雇员8万港元。</p>
“流产”的定义	<p>在该条例中，“流产”的定义是“怀孕28周后，胎儿因无法存活而导致妊娠终止或脱离母体”。</p>	<p>在修改后的“流产”定义中，怀孕期被缩短到24周。让怀孕24个星期或以后产下不能存活婴儿的女性雇员，在符合其他所需条件的情况下，有权获得产假。</p>
产前体检	<p>因怀孕接受健康检查而缺勤的女雇员，如能出示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签发的医疗证明，便可享有相应津贴。</p>	<p>女雇员如能出示经专业训练人士(即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册助产士或注册护士)签发的到诊证明书，便可享有相应津贴。</p>
陪产假	<p>符合条件的男性雇员有权在其子女预产期前4周至实际产后10周内休5天陪产假。</p>	<p>符合资格的男性雇员有权在预计分娩日期前4周开始至实际分娩日期后14周内随时休5天陪产假。</p>

过渡性安排

此外，本条例新附表10所规定的下列过渡安排如下：

类别	修订不适用	修订适用
法定产假和产假工资	<p>在生效日期之前分娩的符合资格的女雇员按旧规享有产假和产假工资。</p>	<p>如果符合条件的女性雇员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进行分娩，即使在该日期之前已发出怀孕和休产假的通知，她仍有权享有14周的产假和额外的产假工资。</p>

<p>陪产假</p>	<p>子女在生效日期之前出生的符合条件的男性雇员依据旧规享受陪产假。</p>	<p>如果符合条件的男性雇员的子女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出生,即使他在生效日期之前就其子女的生育情况发出了陪产假通知,则该修正案也适用于其享有陪产假的权利。</p>
<p>终止雇佣关系</p>	<p>如果符合条件的怀孕雇员是在生效日期之前分娩,她的雇佣合同终止日期是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雇主应按旧规向雇员支付10周的产假工资。</p>	<p>如果符合条件的怀孕雇员是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分娩,她的雇佣合同终止日期是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雇主应按修正案向雇员支付14周的产假工资。</p>

总结

- 延长产假将使香港符合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最低产假标准,即14周。
- 政府将承担额外的四周产假费用,每位雇员最高不超过80,000港元。
- 雇主需要对其用工策略进行调整,包括其他产假规定,为这些变化做准备。
- 应要求员工注意这些变化,并确保履行其雇佣义务。

Sour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ercer](#)

[Deacons](#)

[Mayer Brown](#)



关于BIPO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BIPO HRMS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Visit us on www.biposervice.com |

